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2 年度，公司被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2-0008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3.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天顺股份”变更为“ST 天顺”，证券代码仍为 002800，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为 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 股票简称由“天顺股份”变更为“ST 天顺”；
3. 股票代码仍为“002800”；
4.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5.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3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6.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公司未能有效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发生控股股东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298,391,774.98 元，资金占用利息 4,734,771.43 元，合计 303,126,546.41 元，2023 年新增资金占用 36,353,912.20 元，增加资金占用利息 649,776.96 元，合计 37,003,689.16 元，截止 2023 年 4 月 25 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偿还。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的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经营的有关事项的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停牌一天，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天顺股份”变更为“ST 天顺”，证券代码仍为 002800，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为 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自查发现存在资金占用事项之后，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核实情况，并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报相关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督促公司及时向交易所和证监局汇报该事项，并与控股股东召开现场会议，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并严格要求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在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督促和监督之下，相关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用余额为零。

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董事会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公司将成立内部控制管控小组，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计划设立独立的风控部门并增加风险控制岗的人员配置，建设专业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队伍，对公司经营进行风险管控。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接下来将会对公司现行内控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并形成自查报告，逐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3. 公司今后将密切跟踪关联方资金往来，并加强控制。为了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今后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确保随时掌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情况。公司今后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业务，在履行审批程序的同时必须提前到董事会秘书处报备。

4. 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部门职能，提高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5.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公司今后将会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把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同时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

7. 落实整改责任人制度，不仅将内控的整改停留在口头上，必须将整改的责任落实到个人，并定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将对整改措施认真逐项落实，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争取尽快撤销风险警示。

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

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联系部门：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咨询电话：0991-3792613

电子邮箱：xjts@xjtsscm.com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